

申请变更“在留资格”

从“留学”到可以工作的在留资格

外国留学生在日本就业时，需要把现有的“留学”在留资格变更为可以工作的在留资格。

■可以在日本工作的在留资格为

①可以在所有业务内容和行业类别工作的在留资格

“永住者”、“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定住者”

②可以在特定行业类别、业务内容以及工作内容工作的在留资格

“高级专业职务”、“教授”、“艺术”、“宗教”、“报道”、“投资/经营”、“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转职”、“演出”、“技能”、“护理”

※“高级专业职务”以学历、职历以及年收入等各项目的合计评分达到一定分数的人为对象。

※平成29年（2017）为就业获得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的留学生中，“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约占整体的9成。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 | |
|--------|--|
| 活动内容 | 基于与日本的官方或私人机构签订的合约，从事必须具备属于人文科学领域（文科系领域、也包含社会科学领域）、理科、工科及其他自然科学领域（理科领域）的技术或知识的业务，或者需要以外国文化为基础的想法及感性的业务 |
| 主要业务种类 | 会计、财务、总务、人事、法务、企划、商品开发、设计、市场营销、公关、宣传、口译、笔译、外语指导、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师、程序员、建筑设计、系统管理等 |
| 条件/标准 | <p>①要求从大学相关专业毕业，或受过同等以上的教育，具备期望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知识；或者，完成专修学校的专业课程（仅限于符合法务大臣以公告形式规定的条件之情形）；或者，在希望从事的业务方面具有10年以上（包括在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中、中学的后期课程或专门学校的专门课程中以该技术或知识相关科目为专业进行学习的期间）的实际业务经验。希望从事具备与信息处理有关的技术或知识的业务时，通过法务大臣以公告形式规定的信息处理技术相关考试或拥有法务大臣以公告形式规定的信息处理技术相关资格者不受此限。</p> <p>②若希望从事的业务要用到外国人所特有想法及感性，所从事业务需为笔译、口译、外语指导、公关、宣传、海外商务、服饰、室内装饰设计、商品开发以及其他类似业务，且具有3年以上的该业务相关业务的实际业务经验。但是，若从事笔译、口译或外语指导等相关业务，有大学毕业文凭即可，不需要实际业务经验。</p> <p>③工资薪酬与日本人同等或在日本人之上。</p> |
| 在留时间 | 5年、3年、1年、3个月 |

在留资格的变更

申请变更“在留资格”

从“留学”到可以工作的在留资格 63

审批要点

在留资格变更的条件是指 64

必要材料的准备

确认办理申请手续时的必需材料 65

毕业后的就业活动

针对就业活动的在留资格变更手续 67

！ 这要看您在大学或专修学校的专业科目与希望从事的业务的必要知识和技术是否相关。

※ 大学毕业生可从事母语笔译、口译以及外语指导工作，与大学专业无关。

※ 通过法务大臣以公告形式规定的信息处理技术的考试或拥有资格者可从事计算机技术相关工作，与大学或专修学校的专业无关。

申请变更“在留资格”

审批要点

必要材料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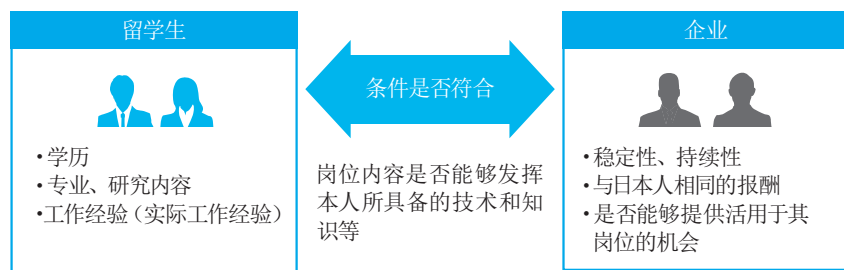
毕业后的就业活动

审批要点

在留资格变更的条件是指

在留资格变更的审批要点有以下4点。

- 1 是否具备与本人的学历（专业及研究内容等）及其他经历相符的技术和知识
- 2 想要从事的岗位内容是否能发挥其本人所具备的技术和知识等
- 3 本人的待遇（报酬）是否妥当
- 4 雇佣企业的规模和业绩是否安定并具有持续性，此外是否能够提供活用于其岗位的机会



详情请参照“留学生的在留资格‘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变更许可方针”。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091.html

在留资格变更的注意事项

1 提前准备所需材料

有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因此请提前准备。

2 从申请开始，审批会耗时1~3个月左右，因此要尽早申请

为了能让应届毕业生从4月开始入职，原则上是从其毕业当年的1月（东京入国管理局、大阪入国管理局为上一年度的12月）开始受理。如果材料不全，需要重新进行申请，可能会赶不及入职，因此请尽早申请。

3 原则上由本人进行申请

非本人申请时，可以由向地方入国管理局局长提出代理申请的人员代为申请。

4 基本上就算未予批准也可以再次申请

必须为居留期间内。如果未予批准的理由方面没有改善，即使重新申请也不会被批准。

了解在留资格变更
手续的网站

入国管理局 <http://www.immi-moj.go.jp/>
 东京外国人雇佣服务中心 <https://jsite.mhlw.go.jp/tokyo-foreigner/>

必要材料的准备

确认办理申请手续时的必需材料

办理在留资格变更所需的材料根据就业单位而异。

首先请向就业单位确认一下其属于以下1~4中的哪一个类别。

| 类别1 | 类别2 | 类别3 | 类别4 |
|--|--|--|----------------|
| ①日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企业 ②相互保险公司 ③日本或外国的中央、地方公共团体 ④独立行政法人 ⑤特殊法人、认可法人 ⑥日本的中央、地方公共团体认可的公益法人 ⑦法人税法附表第1中的公共法人 | 在上年度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等的法定报告合计表中，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合计表之源泉征收税额为1,500万日元以上的团体及个人 | 提交了上年度员工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等的法定调书合计表的团体及个人（类别2除外） | 不属于类别1~3的团体及个人 |

所有类别所需的材料为①到④。类别3需要另行提交⑤到⑨，类别4需另行提交⑤开始的材料。

1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书（照片纵4cm×横3cm）

2 护照及在留卡（包括等同于在留卡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3 证明属于以上任意一种类别的文件

类别1：四季报的复印件或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管官厅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类别2及类别3：上年度员工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等的法定调书合计表（有受理印的复印件）

4 获得专门士或高级专门士称号的证明文件（仅专门学校学生）

5 写明申请人的活动内容等的材料

签订劳动合同时，写明根据劳动基准法第15条第1款以及同法施行规则第5条规定之劳动条件的文件

6 申请人的学历以及工作经历及其他经历等的证明文件

(1) 写明从事过需要申请相关技术以及知识的业务的工作单位、内容以及时间的简历

(2) 学历或工作经历等的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文件

a. 大学等的毕业证明或者接受了同等以上教育的证明文件。此外，如果为印度的DOEACC制度的资格拥有者，需要提交DOEACC资格的认定证（仅限“A”、“B”或“C”级。）

b. 就职证明等从事过相关业务的期间的证明文件（包括在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等学校或专科学校的课程中以该技术或知识相关科目为专业的期间的该学校出具的证明。）

* 从事需要具备外国文化背景下的思维方式以及感受性的业务时（大学毕业生从事笔译/口译或者语言指导工作的除外。）需要提交具备相关业务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7 登记事项证明书

8 明确业务内容的以下任意一种材料

(1) 详细写明工作单位等的历史沿革、董事、组织以及业务内容（包括主要客户以及交易业绩。）等的介绍

(2) 其他工作单位等制作的相当于上述(1)的文件

9 最新的年度结算报告的复印件（类别3以及类别4）

新型事业为事业计划书（仅类别4）

10 写明无法提交上年度员工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等的法定调书合计表之理由的材料

以上内容为摘录。详情请确认法务省的以下页面。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093.html

是对拥有可就业的在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年收入等进行分数化，70分以上者可获得放宽永住批准条件或配偶的就业、入境、在留手续优先处理等优待措施的制度。

1 制度的概要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吸引高级外国人才，于2012年5月7日开始，日本对高级外国人才实施评分制，在出入境管理方面进行优待处理。

将高级外国人才的活动内容分为“高级学术研究活动”、“高级专业技术活动”以及“高级经营管理活动”3种，并根据其各自的特性，对“学历”、“工作经历”、“年收入”等各个项目进行评分，总分达到一定分数（70分）后，即可在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优待，从而达到吸引高级外国人才来到日本工作的目的。

2 出入境管理方面的优待措施内容

| 高级外国人才所从事的3种活动类型 | “高级专门职1号” |
|---|---|
| 高级学术研究活动“高级专门职1号①” 根据与日本的公私机构的合同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者教育的活动 | (1) 批准从事综合性居留活动 (2) 给予“5年”居留时间 (3) 放宽与居留经历有关的永住批准条件 (4) 配偶就业 (5) 一定条件下带同父母来日 (6) 一定条件下带同家务帮手来日 (7) 入境、在留手续的优先办理 |
| 高级学术研究活动“高级专门职1号①” 根据与日本的公私机构的合同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者教育的活动 | “高级专门职2号” (a) 包括“高级专门职1号”的活动，几乎可以从事所有就业资格的活动 (b) 居留时间无限制 (c) 可获得上述3到6的优待措施 |
| 高级经营管理活动“高级专门职1号③” 在日本的公私机构从事事业经营或管理的活动 | ※“高级专门职2号”的对象为以“高级专门职1号”从事3年以上活动者。 |

高级外国人才评分制 http://www.inmi-moj.go.jp/newinmiact_3/

Open for Professionals

在相关机构的协助下，本网站中简单易懂地介绍了日语学习、子女教育、雇佣、住宅以及医疗等日本生活信息、出入境管理方面对高级外国人才的优待措施等以及已经在日本就业或者想要在日本就业的高级外国人才所需信息的获取方式。

http://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xternal_economy/professionals/

毕业后的就业活动

针对就业活动的在留资格变更手续

毕业前即使尚未确定就业，通过办理在留资格变更手续，将“留学”改为“(继续就业活动的)特定活动”，大学毕业后1年期间可以继续就业活动。

(该在留资格为6个月，只可更新一次，最长为1年。)

从2016年12月开始，毕业后第2年的就业活动如满足以下内容，即可再继续进行1年就业活动。为地方公共团体实施的就业支援事业(符合法务省入国管理局规定的条件)的对象，并有地方公共团体出具的属于该事业对象的证明，在大学等毕业后第2年参加该事业，希望进行包括参加实习在内的就业活动，且居留状况没有问题等时，可以变更为参加该事业进行就业活动的在留资格(特定活动、居留期间为6个月)，并可再进行1次居留期间的更新。

对象

- 大学(包括短期大学)、大学院(研究生院)正规课程毕业生
- 从专科学校毕业，获得专门士称号的人

申请时所必需的材料

- (1)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书
- (2) 出示护照及在留卡
- (3) 在留期间的费用支付证明(汇款证明书或存折复印件)
- (4) 毕业前在籍大学等的毕业证书(专门学校的学生还需要提交成绩证明书、具有专门士称号的证明书以及能够明确在专业课程中所履修内容详情的资料)
- (5) 毕业前所在大学等的推荐信
- (6) 表明正在进行就业活动的材料(就业活动记录、选拔结果通知书等)

如果在“特定活动”在留期间找到工作，需要把在留资格变更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在留资格。

注意

- 很多日本企业都以应届毕业生为中心，制定录用计划，翌年度的录用时期在4月~9月，该期间以外的录用机会十分有限。
- 即使被企业录用，也有可能要到翌年4月才能进公司工作。
- 从时间上来讲，与通常的“应届毕业生录用”期间不一致，为此，加大了收集信息的难度。此外，因为时间较晚，很难充分向企业表达自己应聘的热切愿望。

另外，虽然已得到内定录用通知，但要到翌年4月正式录用时，在进公司前这段期间内，可以按((内定者的)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继续居留，但由于居留时的活动内容与就业活动不同，需要申请办理在留资格办更手续。